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張春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壹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萬6,17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萬6,178元，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見

01 本院卷第6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
04 訊：101.12.177.187），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8萬
05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日起至120年7月2日，每月為
06 1期，利息採機動利率14.72%計算（即定儲利率指數1.73%
07 加年利率12.99%，計算式：1.73%+12.99%=14.72%）。詎
08 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1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中國
09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
10 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89萬6,178元，及自114
11 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之利息，爰依
12 民法第474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伊有於114年11月3日、114年12月1日、115年1月
15 1日分別清償8,000元、1萬元、8,000元，為照顧家庭負擔較
16 重，無法一次清償，希望可以分期攤還等語置辯，並聲明：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19 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頁面、
20 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21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19至21頁、第25頁、第
22 27頁、第29至31頁、第33至35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
23 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有於前開時間
24 還款，然被告於114年11月3日所清償之款項，已於起訴前扣
25 除，後2筆款項業經原告減縮其聲明，此有放款帳戶還款交
26 易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被告前開所辯並
27 不足取；被告雖又辯稱無能力一次清償款項等語，惟有無資
28 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所
29 辯即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2 條第2項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1 法官 郭思好
12 法官 林靖庭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林祐均